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

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政编码：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到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亚辉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传真：0512-63366336-8007

电子邮箱：jujie@jujie.com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19。

2. 投票简称：聚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